

证券代码：873510

证券简称：三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金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，本着求实谨慎原则，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、经营能力，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、规范治理、财务情况等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4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128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
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将由其为我司提供存款服务、综合授信服务、结算服务等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于 2024 年度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等产品，在前述额度内，可循环投资、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决议！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